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19.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研究提出本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卫生健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0. 研究提出推进本区卫生健康改革的意见和建议；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组织实施，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工作措施。
21. 协调推进深化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工作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2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 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全区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23. 组织实施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政策、规范，推进实施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目。
24. 承担全区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的协调推进和招商工作。
25.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6. 负责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传染 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 卫生、饮用水卫生、医疗环境、医疗服务、消毒产品经营单位、 公共用品清洗消毒单位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推进全区健康促进和教育工作；牵头做好全区控烟工作。
27. 负责区域医疗部门的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
28.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29.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30. 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卫生健康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补发《出生医学证明》。
31. 负责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及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 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协调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3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的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事务；实施医疗救助工作。
33. 负责区管医疗机构的执业医师资格注册、变更和护士执业延续注册及变更管理工作；负责医学继续教育管理工作。
34. 组织实施全区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35. 负责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36. 指导各镇（街道）卫生健康、爱国卫生运动工作。
3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38.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卫健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美兰区卫生监督所

2、海口市美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海口市美兰区妇幼保健所

4、海口市美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海口市美兰区流动人口计生服务管理中心

6、海口市美兰区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中心

7、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中心卫生院

8、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卫生院

9、海口市美兰区演丰中心卫生院

10、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卫生院

11、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海口市美兰区白龙社区卫生服务站

13、海口市美兰区振东社区卫生服务站

14、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卫生院

15、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中心卫生院咸来分院

16、海口市美兰区健康教育所

17、海口市美兰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411.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941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9411.5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941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3.6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319.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05.97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41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4.95万元，主要是非重点非刚性项目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4万元，占0.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83.67万元，占6.2%；卫生健康（类）支出8319.22万元，占88.39%；住房保障（类）支出505.97万元，占5.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6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4万元，主要是。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52.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833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16.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52万元，主要是上年没有这个支出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3.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98万元，主要是领取优抚的人员在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021年预算数为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万元，主要是上年没有这个支出项。

6.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325.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86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51.3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3.962万元，主要是非重点非刚性项目压减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729.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81万元，主要是人员绩效工资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1年预算数为3737.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9.087万元，主要是人员绩效工资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202万元，和上年预算数持平。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570.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557万元，主要是疾控中心工作项目经费增加。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459.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5.704万元，主要是卫生监督所机构改革。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121.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85万元，主要是非重点非刚性项目压减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主要是支出分类调整。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是支出分类调整。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80.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917万元，主要是非重点非刚性项目压减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0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05万元，主要是非重点非刚性项目压减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0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093万元，主要是工作任务增加。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33.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9.386万元，主要是非重点非刚性项目压减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17.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变动。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13.6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33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变动。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79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0.612万元，主要是工资收入增加。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109.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569万元，主要是工作任务增加。

25.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款）其他卫生健康（项）2021年预算数为380.5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82万元，主要是工作任务增加。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05.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165万元，主要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044.1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30.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313.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7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7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72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67%。下降主要原因是调整卫生院救护车运行费。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5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收支总预算9411.5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9411.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9411.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4.95万元，主要是非重点非刚性项目压减支出。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941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44.19万元，占85.47%；项目支出1367.31万元，占14.53%。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14.95万元，主要是非重点非刚性项目压减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卫健委本级、海口市美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海口市美兰区卫生监督所、海口市美兰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海口市美兰区妇幼保健所、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中心卫生院、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卫生院、海口市美兰区演丰中心卫生院、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卫生院、海口市美兰区白龙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海口市美兰区白龙社区卫生服务站、海口市美兰区振东社区卫生服务站、海口市美兰区江东卫生院、海口市美兰区大致坡中心卫生院咸来分院、海口市美兰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海口市美兰区健康教育所、海口市美兰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中心、海口市美兰区人口和家庭公共服务中心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73.61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海口市美兰区卫健部门2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9271.2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